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紀秀琳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19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edu30@ms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25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介聘至新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4月25日新北教人字第1080715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插角國小、坪林國小、深坑幼兒園及林口幼兒園等4校(園)委託辦理108學年度他縣市介聘，其本校(園)之學校類型與分校(分班)不同，達成介聘教師應配合學校職級務分配至本校(園)或分校(分班)服務，請貴校轉知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